

《世說新語》中 「偏指相字」的語用探討

魏 岫 明*

提 要

本文探討在《世說新語》中所謂「偏指相字」的語用現象。文中首先對歷來「偏指相字」的研究作一檢討，指出「偏指相字」在語法上，並非如呂叔湘氏所說的代詞性副詞；其真正語法作用是省略「相+V」之後的賓語。一般多以為「偏指相字」具有指代作用，本文則主張「相」字其實並無指代作用，它之所以讓人誤解具有指代作用是由於「相+V」之後一般皆有賓語省略現象，因此常讓人誤以為「相」字指代被省略的賓語。由於此類「相」字本身語意已經虛化，並不帶有實質語意，其作用主要在省略動詞後的賓語，因此本文主張其既非代詞，亦非副詞，而應歸為動詞詞頭（或前綴詞）。在語用層面上，《世說新語》中「偏指相字」的類型以對話類和敘事類區分，則是敘事類型較多，而對話類較少，兩者比例約為 5：3。就語用功能而言，本文反對「偏指相字」屬於具有尊敬意義的禮貌敬語的看法，因為在《世說新語》中，

本文 94.02.15 收稿，94.04.20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可以看到各種地位、立場不同的相字句使用類型，例如「上對下」、「下對上」、「平輩之間」、「夫妻之間」、「對陌生人」、「褒揚讚譽」和「貶抑責難」等各種立場不同的使用類型。是以本文認為它所反映的是一種以施事者為中心，企圖顯示與對方地位平等的語用策略。因而隨著施事者與受事者相對地位的不同，可以靈活的調整自己與受事者之間的社會距離。此外，本文亦指出由於「偏指相字句」所省略的賓語皆為已知的舊訊息，「偏指的相字句」比互指的相字句，在語言篇章的使用上更受限制。

關鍵詞：偏指相字、相字、指代性副詞、代詞、漢語稱代詞、偏指、古漢語動詞詞頭、動詞前綴詞、賓語省略、古漢語語用策略、世說新語語用研究



A Study on the Pragmatic Use of “Pian Zhi Xiang Zi” in *Shi Shuo Xin Yu*

Wei Hsiu – m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special kind of “Pian Zhi Xiang Zi” in the text of *Shi Shuo Xin Yu*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 from two perspectives, one grammatical and the other pragmatic. From the grammatical perspective, we refute the traditional view that the “Pian Zhi Xiang Zi” is either a pronoun or an adverb (or a pronominal adverb), and suggest that it actually works as a verb prefix and its grammatical function is to delete the object after verb in the “Pian Zhi Xiang Zi” construction. It i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Xiang Zi” and the deleted object that often leads to the common misconception that the “Pian Zhi Xiang Zi” stands for a deleted pronoun. From the pragmatic point of view, we argue against an assertion established by previous studies, namely, that the “Pian Zhi Xiang Zi” is a polite form in speech. By examining the data in *Shi Shuo Xin Yu*, we demonstrate that the sociolinguistic situations in which the “Xiang Zi” is used are far wider than a polite form of speech. It can be found in both the appreciation and criticism; it can also be found in the speech use of high status to low status, low status to high status, and between equal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tatuses. Thus, we conclude that the “Xiang Zi” demonstrates a pragmatic strategy which tends to show a more equal status between the agent and the object in the construction. In other words, the “Pian Zhi Xiang Zi” reflects a flexible adjustment between the social distance of the agent and the object. This flexibility raises an interesting point which deserves our attention, especially when we consider the strict social statuses in the world of *Shi Shuo Xin Yu*. In addit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since the object deleted by the “Pian Zhi Xiang Zi” construction always stands for old information, not new information, the use of “Pian Zhi Xiang Zi” is therefore even more restricted than the use of normal “Xiang Zi.”

Keywords: pronominal adverb, “Pian Zhi Xiang Zi”, “Xiang Zi”, verb prefix of classical Chinese, object deletion, pragmatic strategy of archaic Chinese, pragmatic function, pragmatic research of *Shi Shuo Xin Yu*



《世說新語》中 「偏指相字」的語用探討

魏 岫 明

一、前 言

古代漢語裏作副詞的「相」字從「互相」的雙方互指意義轉變到僅帶有一方的偏指意義，在《馬氏文通》將之歸入代詞後，就引起不少學者討論，如劉復(1974) 王力(1957：329)，而呂叔湘的〈相字偏指釋例〉(1942)一文更是提出不少意見。多數研究文章著重於「相」的語法特性，並爭論偏指的「相」是代詞抑或副詞。呂叔湘雖稱之為代詞性副詞，但也以為可以「逕視為一種代詞」，然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在解釋偏指「相」字的產生時，已經涉及語用的觀點：「竊疑相字之此種發展與古人應用三身代詞之習慣不無關係」。魏培泉(1990：189)也提出「『相』用為偏指也有縮短彼此距離的社會功能」。因此本文在討論「相」字特性時，即嘗試從語用的角度探討其使用的意義。在語料上本文選擇《世說新語》為探討對象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為《世說新語》中記載了魏晉名士的清談，其中包含了許多當時人的對話、批評和議論，同時也反映了當時人的好惡和態度，這對於探討語用方面，是比較理想的語料。第二，在先秦經典中，偏指「相」字出現使用的較少，到魏晉時期則相當盛行，



選擇此一時期的代表經典《世說新語》為研究對象自然較為恰當。

由於呂叔湘〈相字偏指釋例〉一文在「相」字研究上極具重要性和影響性，本文將就語料對他的說法作一驗證，因此在內容的安排上，首先就《世說新語》中「偏指相字」的類型加以分類，分類即是依據呂叔湘的標準；接著再從語法形式上分析此類特殊的「偏指相字」究竟是否為呂氏主張的代詞；第四節中則進一步討論此類相字的語用現象。在最後的結論上，本文提出對呂氏說法的三點修正，第一、本文主張此類特殊的「相」字在語法上應為動詞詞頭而非代詞，第二、其語法功能雖如呂氏指出的為省略賓語的作用，但本文以為「相」字省略賓語的現象遍及第一、第二與第三人稱代詞，並非如呂氏所說的是「獨勝於賓語為第二身或第一身之句」；第三，本文擴大呂氏之說，主張「偏指相字」並非僅是禮貌敬語而已，而是一種包含更廣的語用策略。

此處必須要說明的是，由於從《馬氏文通》到呂叔湘、周法高以至現今學者，儘管意見不一致，歷來這些討論「相」字的研究者大都是慣用「互指相字」和「偏指相字」的稱呼；尤其呂氏一文的說法影響深遠，因此雖然本文對所謂的「偏指相字」有不同看法，但在文中討論時，仍沿用「偏指相字」的名稱用法，以便於討論^①。

二、《世說新語》中「偏指相字」的類型

「相」字作副詞時，原意是交互、互相之意，出現在動詞前面，形成「相+V」結構，在「相+V」之前的是主語，在「相+V」之後通常不帶賓語，如「輔車相依」（左傳僖公五年）。這種互指「相+V」結構，其相互的關係出現在作主語的AB兩辭之間，如上例中的A為「輔」，B為「車」。

① 「相」字以意義或用法區分可分為兩類：交互作用的「相」字和偏於一方作用的「相」字，本文雖然不同意此類「相」字具有指代作用，然為了討論方便，仍襲用固有「偏指相字」之名稱，但在「偏指相字」上加引號以示區別，表示本文使用此一稱呼，有其特殊意義，並非自相矛盾。

依據呂叔湘的說法，就是 AB 兩辭互為施受。換言之，A 與 B 互相為動詞的施事者及受事者。

至於作為偏指的「相」字結構，形式上仍是「相+V」，但意義上已失去相互之意，作主語的 A 詞施而不受，作賓語的 B 詞受而不施，而且通常是省略不出現。例如：

1. 使吾與公為刎頸交；今王與耳旦暮且死，而公擁兵數萬，不肯相救。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2. 若望僕不相師，而用流俗人之言。（司馬遷〈報任安書〉）
3. 穆居家數年，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後漢書·朱穆傳》）

若依據呂叔湘（1999：104）的分析，將施事者及受事者按照其人稱代詞類型加以分類，則例 1 的「相救」屬於〔2—1〕型，例 2 的「相師」則為〔1—2〕型；而例 3 則為〔3—3〕型。

根據本篇的分析，《世說新語》一書中「偏指相字」的用法一共出現了 83 次。以下就依照呂氏的分類列出一些例句。

2.1〔1-2〕型相字句

4.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值胡賊攻郡，友人語巨伯曰：「吾今死矣，子可去！」巨伯曰：「遠來相視，子令吾去；敗義以求生，豈荀巨伯所行邪？」（德行第一，9）
5. 元方曰：「足下言何其謬也！故不相答。」（言語第二，6）
6. 王、劉與林公共看何驃騎，驃騎看文書不顧之。王謂何曰：「我今故與林公來相看，望卿擺撥常務，應對玄言，那得方低頭看此邪？」（政事第三，18）
7. 羊孚弟娶王永言女。及王家見婿，孚送弟俱往。時永言父東陽尚在，殷仲堪是東陽女婿，亦在坐。孚雅善理義，乃與仲堪道齊物。殷難之，羊云：「君四番後，當得見同。」殷笑曰：「乃可得盡，何必相同？」乃至四番後一通。殷咨嗟曰：「僕便無以相異。」歎為新拔者久之。



(文學第四, 62)

8. 曹公少時見喬玄，玄謂曰：「天下方亂，群雄虎爭，撥而理之，非君乎？然君實亂世之英雄，治世之姦賊。恨吾老矣，不見君富貴，當以子孫相累。」（識鑒第七，1）
9. 王大將軍始下，楊朗苦諫不從，遂為王致力，乘「中鳴雲露車」逕前曰：「聽下官鼓音，一進而捷。」王先把其手曰：「事克，當相用為荊州。」（識鑒第七，13）
10. 元皇帝時，廷尉張闔在小市居，私作都門，早閉晚開。群小患之，詣州府訴，不得理，遂至槓登聞鼓，猶不被判。聞賀司空出，至破岡，連名詣賀訴。賀曰：「身被徵作禮官，不關此事。」群小叩頭曰：「若府君復不見治，便無所訴。」賀未語，令且去，見張廷尉當為及之。張聞，即毀門，自至方山迎賀。賀出見辭之曰：「此不必見關，但與君門情，相為惜之。」（規箴第十，13）
11. （范）逵曰：「卿可去矣！至洛陽，當相為美談。」（陶）侃酒返。逵及洛，遂稱之於羊卓、顧榮諸人，大獲美譽。（賢媛第十九，19）
12. 劉道真少時，常漁草澤，善歌嘯，聞者莫不留連。有一老嫗，識其非常人，甚樂其歌嘯，乃殺豚進之。道真食豚盡，了不謝。嫗見不飽，又進一豚，食半餘半，迺還之。後為吏部郎，嫗兒為小令史，道真超用之。不知所由，問母；母告之。於是齋牛酒詣道真，道真曰：「去！去！無可復用相報。」（任誕第二十三，17）
13. 桓宣武作徐州，時謝奕為晉陵…俄而引奕為司馬…遂因酒，轉無朝夕禮。桓舍入內，奕輒復隨去。後至奕醉，溫往主許避之。主曰：「君無狂司馬，我何由得相見？」（簡傲第二十四，8）
14. 魏武常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側，我必說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假譎第二十七，3）
15. 女乃呼婢云：「喚江郎覺！」江於是躍來就之曰：「我自是天下男子，



厭，何預卿事而見喚邪？既爾相關，不得不與人語。」女默然而慚，情義遂篤。（假譎第二十七，10）

2.2 [2 - 1] 型相字句

16. 荀慈明與汝南袁闓相見，問潁川人士，慈明先及諸兄。闓笑曰：「士但可因親舊而已乎？」慈明曰：「足下相難，依據者何經？」（言語第二，7）
17. 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其在釜下然，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文學第四，66）
18. 王大將軍既反，至石頭，周伯仁往見之。謂周曰：「卿何以相負？」（方正第五，33）
19. 王子猷作桓車騎參軍。桓謂王曰：「卿在府久，比當相料理。」（簡傲第二十四，13）

2.3 [3 - 3] 型相字句

20. 羊秉爲撫軍參軍，少亡，有令譽。夏侯孝若爲之敘，極相讚悼。（言語第二，65）
21. 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相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文學第四，1）
22. 許掾嘗詣簡文，爾夜風恬月朗，乃共作曲室中語。襟懷之詠，偏是許之所長。辭寄清婉，有逾平日。簡文雖契素，此遇尤相咨嗟。不覺造膝，共叉手語，達于將旦。（賞譽第八，144）
23. 司空顧和與時賢共清言，張玄之、顧敷是中外孫，年並七歲，在床邊戲。于時聞語，神情如不相屬。（夙惠第十二，4）
24. 庾長仁與諸弟入吳，欲住亭中宿。諸弟先上，見群小滿屋，都無相避意。（容止第十四，38）
25. 阮步兵嘯，聞數百步。蘇門山中，忽有真人，樵伐者咸共傳說。阮籍往觀，見其人擁膝巖側。籍登嶺就之，箕踞相對。（棲逸第十八，1）



26. 賀司空入洛赴命，爲太孫舍人。經吳閶門，在船中彈琴。張季鷹本不相識，先在金閶亭，聞絃甚清，下船就賀，因共語。便大相知說。問賀：「卿欲何之？」（任誕第二十三，22）
27. 溫公喜慢語，卞令禮法自居。至庾公許，大相剖擊。溫發口鄙穢，庾公徐曰：「太真終日無鄙言。」（任誕第二十三，27）
28. 蘇峻之亂，庾太尉奔見陶公。陶公雅相賞重。（儉吝第二十九，8）

2.4 [2 - 3] 型相字句

29. 許謂支法師曰：「弟子向語何似？」支從容曰：「君語佳則佳矣，何至相苦邪？豈是求理中之談哉！」（文學第四，38）
30. 袁宏始作東征賦，都不道陶公。胡奴誘之狹室中，臨以白刃，曰：「先公勳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文學第四，97）
31. 妻曰：「君才致殊不如，正當以識度相友耳。」公曰：「伊輩亦常以我度爲勝。」（賢媛十九，11）
32. 王太尉問眉子：「汝叔名士，何以不相推重？」（輕詆第二十六，7）

2.5 [3 - 1] 型相字句

33. 或問顧長康：「君箏賦何如嵇康琴賦？」顧曰：「不賞者，作後出相遺。深識者，亦以高奇見貴。」（文學第四，98）
34. 客問元方：「尊君在不？」答曰：「待君久不至，已去。」友人便怒曰：「非人哉！與人期行，相委而去。」（方正第五，1）
35. 張玄與王建武先不相識，後遇於范豫章許，范令二人共語。張因正坐斂衽，王孰視良久，不對。張大失望，便去。范苦譬留之，遂不肯住。范是王之舅，乃讓王曰：「張玄，吳士之秀，亦見遇於時，而使至於此，深不可解。」王笑曰：「張祖希若欲相識，自應見詣。」（方正第五，66）



2.6 [1 — 3] 型相字句

36.後賊追至，王欲舍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爲此耳。既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邪？」（德行第一，13）

37.羅君章曾在人家，主人令與坐上客共語。答曰：「相識已多，不煩復爾。」（方正第五，56）

2.7 [3 — 2] 型相字句

38.褚太傅南下，孫長樂於船中視之。言次，及劉眞長死，孫流涕，因諷詠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褚大怒曰：「眞長平生，何嘗相比數，而卿今日作此面向人！」（輕詆第二十六，9）

《世說新語》的「偏指相字句」類型共有 83 例句，其中以 [3 — 3] 類型佔最大多數，^②有 57 例，其次爲 [1-2] 型有 12 例，[2 — 1] 型有 4 例，[2 — 3] 型也有 4 例，[3 — 1] 型有 3 例，[1 — 3] 型有 2 例，[3 — 2] 型有 1 例。關於此點，呂叔湘的觀察是：

三類之中，以受事爲第二身者爲較多，第一身次之；第三身又次之。而以型別言之，則以 [1 — 2]，[2 — 1]，[3 — 3] 三型爲最著。（呂叔湘 1999：108）

偏指之相之所以獨盛於賓語爲第二身或第一身之句，不爲偶然也。（1999：112）

若將本文與呂叔湘之觀察相較，我們可得知：《世說新語》中的「偏指相字句」類型，的確是以 [1 — 2]，[2 — 1]，[3 — 3] 三型最多。但不同於呂氏的說法是，[3 — 3] 型在《世說新語》書中佔絕大多數，受事者爲第三人稱的有 63 句佔最多，第二人稱者 13 句居第二，受事者爲第一人稱的

② 根據本文的分析，[3 — 3] 類型例句最多，故於文中無法一一列出，至於其他類型例句因爲數較少，故分別一一列出。



則有 7 句，居第三名。因此我們並不能同意「偏指之相之所以獨盛於賓語爲第二身或第一身之句」的看法。至於本書中何以以第三人稱受事者或〔3—3〕型最多，本文以爲《世說新語》一書的內容雖有不少對話，但仍以敘事、記載爲主，所以書中第三人稱的使用仍是大多數，至於必須出現在對話或信件之中的第一和第二人稱也相對的較少數。

「偏指相字」在《世說新語》中絕大多數都是「相+V」結構，但也有少數是「相+介詞」結構，如「相與」、「相爲」。相與有二例，相爲有三例。此外，如果以「對話」和「敘事」兩類來區分，《世說新語》中的偏指「相」字句出現在對話中的有 32 例句，出現在敘事類的則有 51 例句。

三、「相」字非代詞亦非副詞

歷來學者不斷爭論的是偏指「相」字的詞性究竟爲副詞還是代詞，然以呂叔湘的偏向代詞說影響力尤爲深遠，不少學者皆主張「相」字應爲代詞。以下就先歸納兩派說法，再以《世說新語》的語料來驗證。

3.1 「相」字代詞說

自形式方面言之…偏指之相亦不能至於動詞之後，則仍應列於副詞。然自意義方面言之，則偏指之相內涵實至空洞：互指之相表交施而互受，偏指之相僅表施受之非一。…然此相字自有其句法上之作用：用此相字則賓語可以從略，且非從略不可。由此點觀之，此相字不得不謂具有一種指代作用，而此種指代作用則尋常皆以代詞行之者也…苟以此相字列爲副詞，則應訂爲代詞性副詞 (pronominal adverb)，若不拘動詞前後之形式限制，則亦得徑視爲一種代詞也。（呂叔湘 1999：113）

「相」原解做「互相」做副語用，修飾他後面的述語。後來有的轉爲偏指，不表示交互。所以就「相」字所指而論，可以分作「互指」（代詞）和「偏指」（代詞）兩大類。（周法高 1972：237）



說「相」字是偏指代詞，還可以說得過去，因為「相」本是互相之意，但有時「相」字加在動詞之上，動詞下省去止詞，這個止詞是「我」或「你」或「他」。由於它不再是互相，也就不是雙方面，而是單方面，於是稱它為「偏指代詞」是可以的。（許世瑛 1962:303）

相字無論是表互指還是表偏指，它都是代詞。我稱它作泛指代詞，既可以兼指（即所謂互指）也可以單指（即所謂偏指），在相 V 結構中，它是賓語。（杜桂林 1987：23）

一般認為表偏指的“相”是副詞，具有稱代作用。本文認為表偏指的“相”應為代詞。因為判斷一個詞的詞性應該根據語法形式與語法意義結合的原則，表偏指的“相”的語法意義是起指代作用，可以指代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根據語言學中的遞差理論，表偏指之“相”在很大程度上完成了由副詞向代詞的過渡，因此把表偏指之“相”看做代詞，比看做副詞更為合適。（洪麗娣 1997：56）

3.2 「相」字副詞說

「相」「交」二字的確相當於英語中的“each other”或“one another”但“each other”可拆成“each”與“other”兩個代詞，“one another”也可以拆成“one”與“another”兩個代詞，「相」與「交」既然都不能如此分析，決不能因為意義相同的緣故，就定為代詞；不如認為副詞，略與英語中“mutually”一字相當。（劉復 1974：172）

《馬氏文通》把“相”字歸入代詞，劉復以為應該歸入副詞。我們認為後一說是比較正確的。但是，我們還得承認它是帶有指代性的副詞…“相”字所修飾的動詞僅指單方面行為的時候，它本身已經失去了“交互”的意義，但是它的指代性仍然存在。這樣，它在意義上就近似倒裝的“我”倒裝的“爾”等。（王力 1957：329-330）

此類「相」字句為「V」下不省略賓語，既不省略賓語，則「相」字何來指代作用，「相」字既無指代作用，當非為「代詞」，其為副詞，更為確



定。(張文彬 1992,90)

“相”在句中總是修飾動詞(或動詞性)謂語,充當狀語成分,所以它是副詞;但它又不同於一般副詞,而具有指代作用,所以我們稱它為指代性副詞。(解惠全 1984: 124)

比較以上兩種意見,我們可以看出,主張相字代詞說者較主張相字副詞說者佔較多數;而兩說皆同意「相」字出現在動詞前副詞的位置,但問題癥結在於兩派學者大都認為「相」字具有指代性,因此主張相字代詞說者便強調了此一特性而認為「相」字當為代詞;至於主張相字副詞說者,則多半強調「相」字的副詞性質,但又不能不顧慮到它的指代作用,故而稱其為指代性副詞。

若以《世說新語》的「偏指相字句」來看,本文主張「相」並非代詞。如此看法的理由有二:(1)「相」字其實不具指代作用。(2)「相」字主要語法功能在於省略賓語。

3.3 「相」字不具指代作用

一般反對「相」字具指代作用的一個主要理由是:並非所有「相」字後都不帶賓語,有些「相」字句的動詞之後可以出現賓語。既然有「相+V+O」的形式,顯然無法再把「相」解釋為指代賓語的結構。類似的例子如:

39. 誓不相隔卿,且暫還家去,吾今且報府。(《孔雀東南飛》)

40. 賊以陵還范,范謝曰:「諸君相還兒,厚矣!」(《三國志·魏書·張范傳》)

我們檢查《世說新語》裏的「偏指相字句」,並無帶賓語的例子,因此此點並不能作為證明。但是根據《世說新語》裏的語料,受事賓語為第三人稱的有 56 句,賓語為第二人稱的有 12 句,受事賓語為第一人稱的有 7 句。我們不禁要提出一些疑問,如果「相」字是賓語代詞,究竟它是哪一人稱的代詞?何以它所代稱的並不固定呢?其次,「相」字作動詞時有「省視」、「助」之義,作名詞時有「丞相、宰相」之義,作互指副詞時也有「互相」、「遞相」之義,何以作偏指時其原有實質語意完全消失不見?為何「相」字會從互相之



意轉變到意義較虛化的代詞呢？第三點，若說「相」是代稱賓語的人稱代詞，其實它所稱代的賓語根本不必然是代詞，而可以就是名詞本身，甚或是動詞組。比方說，我們試以下列例句來看：

27.溫公喜慢語，卞令禮法自居。至庾公許，大相剖擊。溫發口鄙穢，庾公徐曰：「太真終日無鄙言。」（任誕第二十三，27）

41.庾太尉與蘇峻戰，敗，率左右十餘人，乘小船西奔。亂兵相剝掠，射誤中桅工，應弦而倒。舉船上咸失色分散。亮不動容，徐曰：「此手那可使箸賊！」迺安。（雅量第六，23）

42.秀既恨石崇不與綠珠，又憾潘岳昔遇之不以禮。後秀爲中書令，岳省內見之，因喚曰：「孫令，憶疇昔周旋不？」秀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岳於是始知必不免。後收石崇、歐陽堅石，同日收岳。石先送市，亦不相知。潘後至，石謂潘曰：「安仁，卿亦復爾邪？」（仇隙第三十六，11）

例句27.「大相剖擊」若不用「相」字，可以還原成“大加剖擊『卞令』”、『卞公』或『卞壺』”。例句41.不用「相」字也可代以“亂兵剝掠『衆人』或『蘇太尉等人』”的說法。至於例句42中，「亦不相知」一句的主語承前句「石先送市」亦爲石崇，意思是說石崇先被送往刑場，並不知道潘岳等人也被抓了。「亦不相知」一句若不用「相」字，可以還原成「亦不知岳亦被收」或「亦不知岳亦將送市」等子句。換言之，在這些「偏指相字句」中動詞之後所省略的是賓語，它可以是人稱代詞，但卻並非一定要是人稱代詞不可，它還可以是名詞、甚至是子句。既是如此，「相」字其實並非真正具有指代作用，更無法逕稱之爲代詞。

3.4 省略賓語爲「相」字主要語法功能

如果「相」字句並不具指代作用，那麼其主要語法功能究竟爲何？據《世說新語》裏的「偏指相字句」語料分析看來，「相」字的主要作用應是省略賓語。本文的理由有二，第一，《世說新語》裏的「偏指相字句」全都是省略



賓語的情形，「相」字之後並無任何賓語出現的例子。意見不同者或許要說這只是《世說新語》的特殊現象而已，然而從以往的研究看來，「偏指相字句」中帶賓語的情形還是少數，省略賓語的才是常態。第二，《世說新語》裏的「偏指相字句」不僅是在「相+動詞」之後省略賓語，在「相+介詞+動詞」結構之後也有省略賓語的現象。

3.4.1 「相+P+V」結構

10. 元皇帝時，廷尉張闔在小市居，私作都門，早閉晚開。群小患之，詣州府訴，不得理，遂至槌登聞鼓，猶不被判。聞賀司空出，至破岡，連名詣賀訴。賀曰：「身被徵作禮官，不關此事。」群小叩頭曰：「若府君復不見治，便無所訴。」賀未語，令且去，見張廷尉當爲及之。張聞，即毀門，自至方山迎賀。賀出見辭之曰：「此不必見關，但與君門情，相爲惜之。」（規箴第十，13）

11.（范）達曰：「卿可去矣！至洛陽，當相爲美談。」（陶）侃迺返。（賢媛第十九，19）

43. 謝公嘗與謝萬共出西，過吳郡。阿萬欲相與共萃王恬許，太傅云：「恐伊不必酬汝，意不足爾！」萬猶苦要，太傅堅不回，萬乃獨往。（簡傲第二十四，12）

44. 王長豫幼便和令，丞相愛恣甚篤。每共圍棋，丞相欲舉行，長豫按指不聽。丞相笑曰：「詎得爾？相與似有瓜葛。」（排調第二十五，16）

以上例10、例11兩句皆爲「相爲」之例，「爲」是介詞，例10「相爲惜之」從文意判斷是說「我爲你感到可惜」之意，主語「我」承前兩句而省略，介詞「爲」的賓語是前一句所指的「君」，所以應當是第二人稱「你」，只是在此句中省略不出現。例11也是相同的結構，「相爲美談」是范達對陶侃應允「到了洛陽，我當爲你大加美言」之意，介詞「爲」的賓語是前兩句「卿可去矣」裏的「卿」，所以也應是第二人稱「你」，同樣的在句中被省略不出現。例43和例44則都是「相與」之例，「與」在此處也是介詞。從例句43中，我們可判讀出來，是謝萬自己想要和謝安共同去見王恬，謝安堅持不去，謝萬只好



一個人獨行。所以「相與」在此處並非表示「與謝安互相」之意；而「相與」於此也並非表「共同、一起」之意，^③因為緊接在「相與」之後已有「共」字來表示「共同」之意。此句「相與」應解作「與謝安」之意，也是偏指的用法。例句44裏，身為父親的王導因寵愛自己的幼子，所以孩子下棋要賴按住父親的手不讓他下棋時，王導幽默的對孩子笑說：「你豈可以這樣子嗎？你與我之間好像有些關係啊！」「相與似有瓜葛」是王導調侃兒子的話，因為主語、賓語皆被省略，字面上似乎也可解為「我與你」，但從前一句「詎得爾」判斷，前一句主語是你，後一句承前句的主語「你」在文意上應當比較順暢。例43和例44兩句都是「相與+（省略賓語）+動詞」的形式，和例10、例11的「相為+（省略賓語）+動詞」形式，在結構上都屬於「相+P+V」結構，因為有介詞的存在說明了其必有介詞賓語，只是在句子表面結構上省略不出現，然而賓語的省略，也應該是受到介詞前面「偏指的相字」影響所造成的。

我們可以發現上述「相與」或「相為」的句子，只要是偏指意義的情形，受事的賓語B辭都被省略不出現。換言之，「相+P+V」結構與「偏指相字句」都有相同的賓語省略現象。如果以呂叔湘的分類來說，《世說新語》裏的「A相V」和「A與(B)相V」都是賓語省略，除此外《世說新語》還有呂並未提及的「相+P+V」結構，也同樣有賓語省略。動詞之後沒有賓語，我們或許還不能斷言有賓語省略，因為有可能是不及物動詞，但是介詞就不同了，介詞後一定是要有賓語名詞的，尤其是這些介詞「與」、「為」的出現，更有助於證明《世說新語》中的「偏指相字句」的確是省略了賓語。

③ 周法高(1972：241)認為「相與」一詞本有互指和偏指二義。許世瑛(1995：264)提及：「相與」固然可以作「互相」講，但有時也不是「互相」，而是「與」上加了個「相」字，「與」下卻省去了一個交與補詞。例如…裏的「相與」不是「互相」的意思，而是「和他」的意思。此外，楊伯峻、何樂士(1992：300)則主張「相與」除了「互相」還有「共同」的意義。



3.5 「相」字爲動詞詞頭（前綴詞）

「相」字既然不具指代作用，我們就無法將其歸爲代詞一類，那麼它是否可歸爲副詞呢？劉復、王力雖都將其視爲副詞，但兩人看法仍有不同，劉復把「相」字當作一般副詞；王力則稱之爲「指代性副詞」。

我們首先檢驗「相」字的副詞性質，副詞在語法上的作用主要是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以說明動作行爲或狀態性質的範圍、時間、程度、頻率等情況。以此定義而言，互指的「相」字的確是屬於表狀態的副詞。試看《世說新語》中互指「相」字句的例子：

16. 荀慈明與汝南袁闓相見，問潁川人士，慈明先及諸兄。闓笑曰：「士但可因親舊而已乎？」慈明曰：「足下相難，依據者何經？」（言語第二，7）

45. 桓南郡與殷荊州共談，每相攻難。年餘後，但一兩番。桓自歎才思轉退。殷云：「此乃是君轉解。」（文學第四，65）

不論是「相見」或「相攻難」，「相」字表互相之意，也都具有修飾其後動詞的作用。然而「偏指相字」的「相」字則不然，例句16中「足下相難」的「相」字已不具實際「互相、交相」的語意，而是「足下來責難（省略第一人稱賓語“我”）」之意。這類所謂「偏指相字」意義已經虛化，在語法上也很難說還具有修飾其後動詞的作用，因此應該也不能視爲副詞。我們在上一節裏說到此類「相」字的主要語法功能是省略賓語，即省略「相」字後動詞的賓語，像這樣不具語意只具語法功能的特性似乎應被歸類爲動詞的詞頭，換言之，此類「相」字在語法上應爲具省略賓語作用的動詞前綴詞。因爲「相」字是動詞詞頭，所以它不具實際語意，只負擔省略賓語的語法功能。

我們可以看見另一個類似的例子是古漢語裏表示主動意義的「見」字，例如「慈父見背」及「母兄見驕」的「見」字用法。呂叔湘在另一篇文章〈見字之指代作用〉中，也同樣主張此類表主動意義的「見」字是代詞，他認爲：

「『見』字之用有類第一身之指代詞，或更審慎言之，『見』字表示第一身代詞作賓語之省略」（呂1999：118）。然而近來不少學者皆對呂氏說法抱持



不同意見，如董志翹(1986)、王暉(1986)、姚振武(1988)等人都不主張如此，魏岫明更明白指出此類主動「見」字「已不帶實際動詞語意……為語法功能標記，而非據實際語意的實詞，因此將其歸類為動詞詞頭」(2001：70)

《世說新語》中具主動意義的「見」字很少，僅有數例而已。筆者找到一例，正好同樣具有主動「見」字和本文討論的「相」字兩種用法，可以讓我們一起作比較。

35.張玄與王建武先不相識，後遇於范豫章許，范令二人共語。張因正坐斂衽，王孰視良久，不對。張大失望，便去。范苦譬留之，遂不肯住。范是王之舅，乃讓王曰：「張玄，吳士之秀，亦見遇於時，而使至於此，深不可解。」王笑曰：「張祖希若欲相識，自應見詣。」（方正第五，66）

從文意上判斷，張玄欲結識王建武，兩人相遇於他處，但王並未顯出熱絡應對之狀，張玄失望而去。當王建武的舅舅責問他為何以此態度對待張玄時，王建武的回答是：如果張玄想認識我，那他自然應該來見我。「若欲相識」和「自應見詣」兩句，若照呂氏的分析，「相」為偏指代詞，「見」為第一人稱代詞，「相識」之後和「見詣」之後都同樣省略了第一人身代詞「我」。然而這樣的分析顯然是有問題的，我們很難想像在同一部書中，甚至就是上下文的兩句裏，不同的兩個字「相」和「見」竟然同樣都是代稱第一人稱「我」的代詞，而且在書中其他地方，還有的「相」字是互指，有的「見」字是被動意義，這樣讓讀者如何能分辨判斷？如果依據本文的分析，將「相」視為其後動詞「識」的詞頭，語法功能省略動詞「識」後的賓語——在此處正好是第一人稱「我」；而「見」字代表的也是在它之後動詞「詣」的動詞前綴詞，功能同樣是省略「詣」的賓語「我」。至於此例句之所以要省略兩個第一人稱賓語代詞，應該是由於王建武自己就是說話者，提到自己時加以省略是很常見的情形。

綜合本節的討論，我們可以得知，「偏指相字句」其實是不具有指代作用的，它看起來像代詞，其實是因為「相」字句中的動詞之後原本都應該有一個賓語，但是卻往往被省略，所以導致大家以為「相」字是代詞的誤解。「偏指



相字」的真正語法作用是省略賓語，不論是在動詞之前或介詞之前加了「相」字，都會造成其後的成分省略。既然「相」字句並無指代作用，其詞性當然不屬於代詞。從語法上來說，省略賓語是「相」字的主要功能；但探討何以省略賓語的原因，本文認為應可以歸諸於語用的因素。呂叔湘雖已稍涉及「相」字語用背景，但並未深入探討。本文就「相」字省略賓語的語用原因，提出兩點不同看法：一，省略賓語可以顯示雙方地位平等；二，被省略的賓語是上文已經出現過的「舊消息」，不論是在說話口語或寫作書面語的情境，都可以爲了避免重複而省略。有關這兩點語用的現象，將於下文第四節中進一步討論。

四、世說新語相字句的語用現象

呂叔湘在〈相字偏指釋例〉一文中除了探討「相」字的語法現象外，已經注意到它的語用背景。在解釋「偏指相字」的產生原因時，他說道：

相字原來以互指爲其本用，何以又演變爲偏指？虛助字之用法往往因時而變，其動機有未可盡得明者；竊疑相字之此種發展與古人應用三身代詞之習慣不無關係。先秦文字不避爾我，詩書諸子皆然。秦漢以降，用君、公、臣、僕等字以相代者浸浸日甚，自非于其親密或卑幼，不得輕爲爾汝之稱。相字之爲偏指，有藉以省略賓語之用，當爲甚有用之方式，是則偏指之相字所以獨盛於賓語爲第二或第一身之句，不爲偶然也。（呂 1999：112）

我們歸納呂氏以上的說法可以得出兩點看法：第一，秦漢以來，表示尊敬意味的第一或第二人稱代詞「君」、「公」、「臣」、「僕」等日漸盛行，直接稱呼對方的「爾」、「汝」代詞不能輕易使用。第二，相字省略賓語的形式可以避免對話中直接稱呼對方「爾」、「汝」等代詞，有語用上方便性。第三，偏指的相字特別盛行於賓語爲第二或第一人稱的類型。關於第三點，我們已在前面討論過，「相」字句其實並不獨盛於第一、第二人稱賓語，事實上第三人稱賓語的「相」字句爲數多更多。至於呂氏指出的第一點和第二點，引起一些學者進一步分析「相」字爲禮貌敬語，例如李索討論「偏指副詞“相”的修辭



意義」(1997 : 122) 時就主張「相」字有表達自謙、敬人的作用。^④然而，本文根據《世說新語》的語料，認為「相」字的使用其實並非表示禮貌的敬語。

4.1 相字非禮貌敬語

古代漢語裏表示禮貌的謙敬詞，主要有人稱敬稱詞（例如：君、公、先生、足下等）及謙敬副詞（如：幸、敬、蒙、敢等）兩類，通常用於下級對上級，臣屬對皇帝，晚輩對長輩，或同輩之間表示尊敬的語言。在此首先要釐清的一點，本文所謂的禮貌敬語，採取的是較嚴格的定義，指的是像上述敬稱詞、謙敬副詞這類顯示尊敬的禮貌用語。至於某些語言使用上會造成一些善意、親和的效果，則是屬於語用策略的問題，嚴格來說與顯示尊敬的禮貌敬語仍有差異，因此並不屬於本文所謂禮貌敬語的範圍。決定「相」字是否為禮貌敬語，可自使用者的社會地位、人際關係、年齡大小、親疏遠近等因素來考慮。《世說新語》中的「偏指相字」在使用語境上，可以分成以下七類，其中前五類是依據 A 辭對 B 辭的地位高低而分類的，最後 4.1.6 和 4.1.7 兩類則是以褒揚或貶抑的原則來區分：4.1.1 上對下

9.王大將軍始下，楊朗苦諫不從，遂為王致力，乘「中鳴雲露車」逕前曰：「聽下官鼓音，一進而捷。」王先把其手曰：「事克，當相用為荊州。」（識鑒第七，13）

14.魏武常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側，我必說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假譎第二十七，3）

22.許掾嘗詣簡文，爾夜風恬月朗，乃共作曲室中語。襟懷之詠，偏是許之所長。辭寄清婉，有逾平日。簡文雖契素，此遇尤相咨嗟。不覺造膝，

④ 張錦笙 (1997 : 43) 以為造成“相”字由互指轉為偏指，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漢民族的禮儀問題。中國為禮儀之邦，自古以來就以為人稱代詞稱呼尊輩或平輩是一種不禮貌的舉止，而以“相”代“你、我、他”三身代詞就顯得語氣婉轉。

共叉手語，達于將旦。（賞譽第八，144）

46. 諸葛靚後入晉，除大司馬，召不起。以與晉室有讎，常背洛水而坐。與武帝有舊，帝欲見之而無由，乃請諸葛妃呼靚。既來，帝就太妃間相見。禮畢，酒酣，帝曰：「卿故復憶竹馬之好不？」靚曰：「臣不能吞炭漆身，今日復聖顏。」因涕泗百行。帝於是慚悔而出。（方正第五，10）

47. 溫嶠初爲劉琨使來過江。于時江左營建始爾，綱紀未舉。溫新至，深有諸慮。既詣王丞相，陳主上幽越，社稷焚滅，山陵夷毀之酷，有黍離之痛。溫忠慨深烈，言與泗俱，丞相亦與之對泣。敘情既畢，便深自陳結，丞相亦厚相酬納。（言語第二，36）

4.1.2 下對上

21. 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相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文學第四，1）

48. 諸葛宏年少不肯學問。始與王夷甫談，便已超詣。王歎曰：「卿天才卓出，若復小加研尋，一無所愧。」宏後看莊、老，更與王語，便足相抗衡。（文學第四，13）

49. 郗太尉晚節好談，既雅非所經，而甚矜之。後朝覲，以王丞相末年多可恨，每見，必欲苦相規誡。（規箴第十，14）

4.1.3 朋友兄弟之間，平輩對平輩

4.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值胡賊攻郡，友人語巨伯曰：「吾今死矣，子可去！」巨伯曰：「遠來相視，子令吾去；敗義以求生，豈荀巨伯所行邪？」（德行第一，9）

17. 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應聲便爲詩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萁在釜下然，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文學第四，66）

42. 秀既恨石崇不與綠珠，又憾潘岳昔遇之不以禮。後秀爲中書令，岳省內見之，因喚曰：「孫令，憶疇昔周旋不？」秀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岳於是始知必不免。後收石崇、歐陽堅石，同日收岳。石先送



市，亦不相知。（仇隙第三十六，11）

50. 王恭始與王建武甚有情，後遇袁悅之間，遂致疑隙。然每至興會，故有相思。時恭嘗行散至京口謝堂，于時清露晨流，新桐初引，恭目之曰：「王大故自濯濯。（賞譽第八，153）

4.1.4 夫妻之間

夫對妻

15. 女乃呼婢云：「喚江郎覺！」江於是躍來就之曰：「我自是天下男子，厭何預卿事而見喚邪？既爾相關，不得不與人語。」女默然而慚，情義遂篤。（假譎第二十七，10）
51. 許因謂曰：「婦有四德，卿有其幾？」婦曰：「新婦所乏唯容爾。然士有百行，君有幾？」許云：「皆備。」婦曰：「夫百行以德爲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允有慚色，遂相敬重。（賢媛第十九，6）

妻對夫

13. 桓宣武作徐州，時謝奕爲晉陵…俄而引奕爲司馬…遂因酒，轉無朝夕禮。桓舍入內，奕輒復隨去。後至奕醉，溫往主許避之。主曰：「君無狂司馬，我何由得相見？」（簡傲第二十四，8）

4.1.5 對不相識之陌生人

25. 阮步兵嘯，聞數百步。蘇門山中，忽有真人，樵伐者咸共傳說。阮籍往觀，見其人擁膝巖側。籍登嶺就之，箕踞相對。（棲逸第十八，1）
26. 賀司空入洛赴命，爲太孫舍人。經吳閶門，在船中彈琴。張季鷹本不相識，先入金閶亭，聞絃甚清，下船就賀，因共語，便大相知說。問賀：「卿欲何之？」（任誕第二十三，22）
35. 後賊追至，王欲舍所攜人。歆曰：「本所以疑，正爲此耳。既已納其自託，寧可以急相棄邪？」（德行第一，13）
52. 王子猷出都，尙在渚下。舊聞桓子野善吹笛，而不相識。遇桓於岸上過，王在船中，客有識之者云：「是桓子野。」王便令人相與聞云：「聞君善吹笛，試爲我一奏。」桓時已貴顯，素聞王名，即便回下車，



踞胡床，爲作三調。弄畢，便上車去。客主不交一言。（任誕第二十三，49）

4.1.5.1 士族豪門對平民百姓

53. 褚太傅初渡江，嘗入東，至金昌亭。吳中豪右，燕集亭中。褚公雖素有重名，于時造次不相識別。敕左右多與茗汁，少箸粽，汁盡輒益，使終不得食。褚公飲訖，徐舉手共語云：「褚季野！」於是四座驚散，無不狼狽。（輕詆第二十六，7）

4.1.5.2 平民對士族

24. 庾長仁與諸弟入吳，欲住亭中宿。諸弟先上，見群小滿屋，都無相避意。長仁曰：「我試觀之。」乃策杖將一小兒，始入門，諸客望其神姿，一時退匿。（容止第十四，38）

4.1.6 褒揚讚譽

11.（范）達曰：「卿可去矣！至洛陽，當相爲美談。」（陶）侃迺返，達及洛，遂稱之於羊卓、顧榮諸人，大獲美譽。（賢媛第十九，19）

28. 蘇峻之亂，庾太尉奔見陶公。陶公雅相賞重。（儉吝第二十九，8）

54. 羊秉爲撫軍參軍，少亡，有令譽。夏侯孝若爲之敘，極相讚悼。（言語第二，65）

55. 太傅東海王鎮許昌，以王安期爲記室參軍，雅相知重。敕世子毗曰：「夫學之所益者淺，體之所安者深。閑習禮度，不如式瞻儀形。諷味遺言，不如親承音旨。王參軍人倫之表，汝其師之！」（賞譽第八，34）

56. 王藍田爲人晚成，時人乃謂之癡。王丞相以其東海子，辟爲掾。常集聚，王公每發言，衆人競贊之。述於末坐曰：「主非堯、舜，何得事事皆是？」丞相甚相歎賞。（賞譽第八，62）

4.1.7 貶抑責難

5. 元方曰：「足下言何其謬也！故不相答。」（言語第二，6）

16. 荀慈明與汝南袁闓相見，問潁川人士，慈明先及諸兄。闓笑曰：「士但可因親舊而已乎？」慈明曰：「足下相難，依據者何經？」（言語第



二，7）

27.溫公喜慢語，卞令禮法自居。至庾公許，大相剖擊。（任誕第二十三，27）

29.許掾年少時，人以比王荀子，許大不平。時諸人士及於法師並在會稽西寺講，王亦在焉。許意甚忿，便往西寺與王論理，共決優劣。苦相折挫，王遂大屈。許復執王理，王執許理，更相覆疏；王復屈。許謂支法師曰：「弟子向語何似？」支從容曰：「君語佳則佳矣，何至相苦邪？豈是求理中之談哉！」（文學第四，38）

34.客問元方：「尊君在不？」答曰：「待君久不至，已去。」友人便怒曰：「非人哉！與人期行，相委而去。」（方正第五，1）

38.褚太傅南下，孫長樂於船中視之。言次，及劉眞長死，孫流涕，因諷詠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褚大怒曰：「眞長平生，何嘗相比數，而卿今日作此面向人！」（輕詆第二十六，9）

57.王東亭爲桓宣武主簿，既承藉，有美譽，公甚欲其人地爲一府之望。

初，見謝失儀，而神色自若。坐上賓客即相貶笑。（雅量第六，39）

從以上這些語言使用場合看來，《世說新語》中的「偏指相字」使用範圍廣泛，並不侷限於某種場合，或某些固定階級。本文分析「相」字並非禮貌尊敬用語的原因有下列三項：第一，「相」字不但可以用在地位階層高的對地位低（上對下）的場合，也可用在地位低對地位高的（下對上）的場合。如果是顯示禮貌的敬語敬稱，理論上通常是著重在下對上的使用，但我們看 4.1.1 所列的不少上對下的例句也都使用「相」字，就知道「相」在《世說新語》中應該不是表示禮貌尊敬的用語。尤其是例句 22 及 46 當中身爲施事者的 A 辭分別是簡文帝和晉武帝，描述皇帝對臣下的言行是不必要使用禮貌敬語的。第二，說明「相」字使用與禮貌無關的最明顯證據是，《世說新語》中的偏指相字不僅用在褒揚讚譽的場合，更是大量用在貶抑責難的場合。4.1.7 的例句中顯示「相」字用在「相難」、「相剖擊」、「相折挫」、「相苦」、「相貶笑」等具貶抑責備意義動詞之前，可見其根本不是禮貌敬語。例句 30 裏，罵人罵到「非人哉」的嚴重語氣，接在後



面描述這個「非人」所作所為的動詞「相委」，如何可能是禮貌用語呢？第三，屬於〔2—1〕型的「偏指相字」例句，是身為B辭的說話者對A辭的談話，在對話中提到第一人稱自己而加以省略，如第3頁例句16「足下相難（足下問難我）」和例句18「卿何以相負（卿何以負我）」兩例，都是對談話的對方採用敬語「足下」、「卿」之稱呼，但在「相難」與「相負」後省略了第一人稱代詞「我」。按照使用語言的禮節習慣，稱呼對方儘可以使用敬稱，但提到自己時實在不可能也不必要使用禮貌敬語的。我們因此可知，此處的「相」字應該是與禮貌敬語無關的。第四，例句53敘述東晉時期一般所謂豪門士族，對於不認識的平民百姓任意的輕視嘲侮，甚至故意惡作劇整人，不讓褚季野食粽。此故事反映出魏晉人士對階級門第的講究心態，這群吳郡豪門大族因為不認識褚季野，以為他是一般無名之輩，便加以嘲弄欺侮。由這樣的語境中，我們也可得知，「于時造次不相識別」一句中的「相」字絕對不會是帶有禮貌敬意的用法。第六，這種偏向一方的「相」字用法，一直到現今語言裏，我們仍然還在使用，例如「反唇相譏」、「不便相強」、「何必苦苦相逼」等說法，然而從「相譏」、「相強」、「相逼」這樣的用語看來，我們就當清楚的明白此類「相」字用法並不屬於客氣尊敬的禮貌敬語。

4.2 「相」字的使用表現以說話者為中心，顯示與對方地位平等的語用策略

「相」字的使用既與禮貌敬語無關，則其在語用上是否有特殊之功能或意義？我們在前文討論過它在語法上有省略其後賓語的作用，由於被省略的賓語往往是代詞，而且是身為受事者的一方，以「相」字句出現在言談對話中的高度比例，我們可以推想它應有某種語言應用上的功能。再進一步考慮，由於其出現在對話中的形式又以省略第二人稱的情形最多，^⑤依照中文對話、書信

⑤ 呂叔湘(1994：108)以為三類之中，以受事為第二身者為最多。本文反對此說，以為第三身者才是最多的。然而，此處所說省略第二人稱最多，指的是《世說新語》偏指相字句在對話中的情形。



的傳統，往往是要對說話的對方採取尊敬禮貌的策略。這也是何以上述一些學者會認為「相」字是禮貌敬語的原因。但是我們已經發現禮貌敬稱不足以解釋「相」字涵蓋的語用現象，所以必須另求解釋。

魏培泉氏提及「相」字有縮短彼此距離的社會功能：

偏指「相 V」和主動「見 V」…二式都是禮貌式。「相 V」式通常在該句所指涉的參與關係者較融洽的情況下使用，語氣上顯得較溫和親切，上下高低之別在此時可以說自然或刻意的消除了。所以在同一段話可以出現〔1—2〕及〔2—1〕型，因為對談雙方的地位被拉平了。（1990：201）

以《世說新語》的語料觀之，4.1 節舉出其中有「上對下」、「下對上」、「平輩之間」、「夫妻之間」、「對陌生人」、「褒揚讚譽」和「貶抑責難」等語用場合。從上述「相」字句的貶抑責難與對陌生人的語用例句看來，我們不但無法稱之為禮貌式，恐怕也很難說「相」字句所指涉雙方關係較融洽，或是語氣較溫和親切。以例句38而言，褚太傅對孫長樂大怒，是因為孫綽本來和劉眞長並無交情，卻於其死後在他人前流淚吟詩哀悼不已，顯得過分造作虛假，因而說出「眞長平生，何嘗相比數，而卿今日作此面向人」的怒斥之言。「何嘗相比數」之語帶有很重的輕蔑語氣，是說劉眞長在世時何嘗與你相提並論，亦即他何曾看得上你與你為友之意。例句5.中陳元方對客人批評為難自己父親的問題，則以「足下言何其謬也！故不相答」之語表達自己不屑回答對方的語氣。例句29中許掾（許詢）因年輕氣盛，不甘別人將其與王荀子並論，一定要找王辯論一決高下，所以對王「苦相折挫」，贏了之後還沾沾自喜的請支道林評論，結果遭到支道林責備他「何至相苦耶」。不論是「苦相折挫」還是「相苦」，都是苦苦責難對方之意。我們可見這些例句中的「相」字皆非表達關係融洽的溫和語氣。

我們再檢視4.1.1「上對下」的語用現象，可以發現例句9「事克，當相用為荊州。」是王導對為他效力的下屬楊朗表示獎勵慰勞的語氣；例句14「無他，當厚相報」則是曹操詐誘身旁親信小人，事後會給予他報酬重賞的保證。例句46晉武帝為了要和昔時舊交見面，「帝就太妃間相見」不惜屈就自己到妃



子住處去見諸葛靚一面。例句47則是丞相王導對深自陳結的屬下溫嶠厚相酬納，顯示對其重用。這幾則「上對下」的例句顯示的都是在上位者做了某些特殊的言行，以謙遜的態度對下位者展示親和力及表達重視下位者的心意。

4.1.2 下對上的例句中，例句48 諸葛宏以年少英才之姿，竟然與年紀、聲望地位都比他高很多的王夷甫「足相抗衡」，是地位低的人可以縮短、接近與在上位者的距離甚至到足以相提並列之地步。例句21 鄭玄在馬融門下求學，「三年不得相見」，是說身為弟子三年卻都無法親自見到老師，也是顯示地位低者無法縮短與地位高者之間距離的遺憾。4.1.3 同輩兄弟朋友間使用的「相」字句，看起來相當自然，例句4中的「相視」、例句42「相知」和例句50的「相思」就是表達居於平等地位的同輩間的某種行為動作。由於是同輩對同輩的朋友、兄弟間的交往，地位上並無高低懸殊，更帶有一種親切溫和的語氣。比較特別的是例句17，這首著名的七步詩，是曹植以弟弟的身份對既是皇帝又是兄長的曹丕發言，表面看起來像是下對上的例句，但「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的「相」字用法，卻是以反問的語氣質疑其兄：我們本自同源同根而出，你何以如此急切的煎迫我？「相煎何太急」一句原本是上對下的情況，「相煎」的施事者是曹丕，受事者是曹植，而作者將「上對下」轉變為「朋友兄弟平輩之間」的情況，所訴求的立場是，我們本是地位平等的骨肉兄弟，原應彼此親愛友善的，如今你何以如此對待我？由此可見，平輩之間使用的相字句的確是顯示雙方地位平等的語用狀況。4.1.4 夫妻之間使用的相字句反映出中國傳統裏夫權地位的高於妻權。「夫對妻」的例句展現類似「上對下」相字句的語用狀況，如例句15是丈夫對妻子的哄騙，而例句15則是回心轉意的丈夫，對妻子改變態度，以「相敬重」拉近雙方的距離。至於4.1.4 妻對夫的相字句，亦展現「下對上」的情形。例句13中桓溫之妻雖貴為公主，也仍然說出「君無狂司馬，我何由得相見？」一般微詞，意謂：如果你的屬下沒有這位狂妄司馬，我哪裏得以和你相見？這正是表達妻子期待縮短與丈夫的社會距離，以求能見到對方。

4.1.5 的相字句是都是以不認識的陌生人為受事對象的情況，阮籍、張季



鷹、華歆或王子猷，在初次面對不相識者時，不論是在談話中或敘述中都是使用「相」字，而所顯示出來的語用意義，是像朋友平輩之間的相處情形，阮籍不因對方是真人高士而改變自己一向作風，仍然率性的與之「箕踞相對」；張季鷹則是不知對方是誰，聽見別人彈琴聲，就對賀司空「大相知悅」，甚至跟著對方上船同行前往北京；^⑥華歆以平等地位對待路人，所以急難時也不「相棄」對方；王子猷更是不顧桓子野為已有盛名人物，就「令人相與聞」，像要求老朋友一樣的要求桓子野為他吹笛。以上這些相字句的使用背後隱含的都是以平等的地位看待。4.1.5.2 當平民百姓面對不認識的人時，即使對方可能是士族，還是「群小滿屋，都無相避意」，「相」字於此仍是隱含雙方地位平等之意。相字句使用在4.1.5.1 豪門士族對平民百姓的情形，是屬於「上對下」的情況，這些吳中豪右不認識有名的褚季野，在初次見到陌生人的狀況下，「于時造次不相識別」的句子顯現出是採取彼此平等地位的立場。

如果「相」字在「上對下」和「下對上」、「褒揚讚譽」和「貶抑責難」以及「夫對妻」和「妻對夫」等立場相反的語境都可以出現，那麼似乎顯示「相」字背後所隱含的立場應是居中或折衷的，而非極端的兩極。我們從上述例句的討論中，也可得出如此的結論，因此，本文即主張「相」字所隱含的就是一種彼此雙方地位平等的立場，所以施事者的A辭可以對受事者的B辭或褒揚或貶責；地位較高者可以對地位比自己低者用「相」字降低身段拉近彼此距離，以顯示親和謙遜。地位較低者則用「相」來縮短自己與上位者的距離，有時可有所請求，有時又可批評規勸；丈夫可以對地位不如自己的妻子用「相」顯示親近，妻子也可以「相」提高自己地位，對丈夫評論或表達意見。同輩朋友之間使用此類相字句，更屬於一般的常態。換言之，「偏指相字」的使用表現以說話者為中心，顯示與對方地位平等的語用策略。對此，我們可以解釋，互指的相字是雙方互相的施受動作，其背後原本就隱含彼此立場平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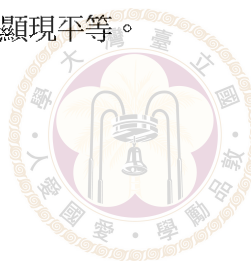
⑥ 例句26 在上文中並未引全文，原文後半段如下：「賀曰：『入洛赴命，正爾進路。』張曰：『吾亦有事北京。』因路寄載，便與賀同發。初不告家，家追問遇知。」



相互對待。當「相」字轉變虛化為偏向一方之意時，動作行為上雖轉變為施事的 A 辭單方的對受事 B 辭進行，但在背後仍然保留原有的彼此地位平等的意涵。

綜合而言，在本節裏我們討論了「相」字背後所隱含的彼此地位平等的語用原則。此點可以印證魏培泉氏主張的「相」字有縮短彼此距離及消除上下高低之別的社會功能；但本文看法不同的是，「相」字並非關係融洽、語氣溫和的禮貌式，它也可以表達關係緊張對立以及負面貶抑責備的語氣。當然，如果我們從語用策略的角度來說，「相」字可用在褒揚讚譽的場合，可以顯示雙方地位平等，似乎也是一種善意禮貌的表現。但本文認為這是屬於語用策略的範疇，是使用「相」字可以達到的平等、親和效果，然而這類「相」字並非在“形式上”就屬於具有尊敬意義的禮貌敬語。更何況褒揚讚譽只是「相」字許多語用情境其中的一種而已，我們實在無法將「偏指相字句」歸為禮貌敬語的一種形式。或許我們可以換個角度說，使用「相」字這種彼此地位平等的語用策略，所包含的範圍很廣，展現親和善意表示禮貌的情境也是其中一種，但並不是唯一的一種。因此本文並不主張「相」字是禮貌式。

然而有一點要指出的，就是上述這種歸類並非絕對的分法，有些語用現象可以歸屬不止一類，例如屬於「妻對夫」類的例句 13 桓溫之妻為南康長公主，在階級地位上原本是高過駙馬的，所以也可歸為「上對下」的類別。但在此處，我們考慮此一例句的內容情形，覺得將之歸入近似「下對上」的「妻對夫」一類，應當更為恰當。屬於兄弟平輩一類的例句 17 若考慮曹丕身為魏文帝的位置，原本亦可歸入「上對下」一類。另外，褒揚讚譽」之類的例句，在階級地位上大多屬於「上對下」一類。這些跨類的現象，說明了偏指「相」字句是一種在語言使用上非常靈活富彈性的表現方式。為了達到語用功能，在上位者可以用「相」字表示彼此地位平等，用以籠絡安撫下位者。然而在某些特殊場合，需要調整自己相對位階時，原先的上位者在轉變為下位者或朋友平輩時，也一樣可使用「相」字句來縮短距離，顯現平等。



4.3 相字句中省略的賓語爲已知的舊消息

從前文的討論，我們已經知道「相」字句的主要語法功能是賓語省略，但究竟賓語省略的作用何在？從語用的角度上來說，語言結構的省略一定要以不會造成意義理解上的困難或誤解爲先決條件。我們現在要釐清的就是相字句省略賓語會不會造成問題？接收訊息的聽者或讀者如何判斷賓語被省略以及被省略的賓語爲何？以下列例句而言，

6. 王、劉與林公共看何驃騎，驃騎看文書不顧之。王謂何曰：「我今故與林公來相看，望卿擺撥常務，應對玄言，那得方低頭看此邪？」（政事第三，18）〔1—2〕

18. 王大將軍既反，至石頭，周伯仁往見之。謂周曰：「卿何以相負？」對曰：「公戎車犯正，下官忝率六軍，而王師不振，以此負公。」（方正第五，33）〔2—1〕

58. 盧志於衆坐問陸士衡：「陸遜、陸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於盧毓、盧瑋。」士龍失色。既出戶，謂兄曰：「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士衡正色曰：「我祖名播海內，甯有不知？鬼子敢爾！」議者疑二陸優劣，謝公以此定之。（方正第五，18）〔3—3〕

59. 孔君平疾篤，庾司空爲會稽，省之，相問訊甚至，爲之流涕。庾既下床，孔慨然曰：「大丈夫將終，不問安國甯家之術，迺作兒女子相問！」

庾聞，回謝之，請其話言。（方正第五，43）〔3—3〕、〔2—3〕

例句6.中「我今故與林公來相看」一句出現在對話中，是王濛對何充說的話，何充如何知道「相看」的省略賓語是何充自己呢？因爲在最前面第一句，就已經明白提到是王、劉、林公三位一起來看何驃騎，因此讀者一開始就很清楚主語是誰及賓語是誰。如果是談話的情形，談話的對象是何充，他當然更容易從當時語境判斷對方是來看自己。換言之，說話和敘述的語境已經充分提供了讀者、聽者足夠判斷的舊消息(old information)。以例句18.而言，我們從前文也已得到足夠的訊息，是王敦反叛，周伯仁去見他，王敦質問周伯仁：「卿何



以相負？」「卿」是當面稱呼對方的第二人稱代詞，也是主語，談話及敘述中都並無提及第三者，「相負」後的賓語自然是「我」亦即王敦。例句 58 也是在「相」字句出現前面已經給予充分的舊消息：盧志問陸機有關陸遜、陸抗之事，所以陸士龍說的「彼容不相知也」，「相知」的賓語即使不出現，也自然應該是陸遜、陸抗。再看例句 59，前文已說明是庾司空來探孔君平之病，「相問訊」的主語承前一句是「庾司空」，而「相問訊」後的賓語自是孔君平。文中第二句相字句「迺作兒女子相問」雖然是主語、賓語都省略，但在語境中也可知道它的主語賓語都同於上一個相字句。由此可知，「偏指相字句」不論是出現在敘述或對話之中，都不致造成意義理解上的問題，因為前文已經提供了足夠的訊息，「相+V」之後省略的賓語等於是已知的舊消息，所以即使被省略不出現，也不會影響語言使用的理解及語意的判斷。

如果和互指的相字句比較，我們就可以清楚發現兩者的差異。

16. 荀慈明與汝南袁闓相見，問潁川人士，慈明先及諸兄。闓笑曰：「士但可因親舊而已乎？」慈明曰：「足下相難，依據者何經？」（言語第二，7）

60. 王長史與劉真長別後相見，王謂劉曰：「卿更長進。」答曰：「此若天之自高耳。」（言語第二，66）

比較起來，《世說新語》裏的「偏指相字句」，在每一則記載故事中，永遠不會出現在第一句，而互指的相字句如 16 與 60 卻無此限制，可以出現在文章的開頭第一句。這背後的道理很簡單，因為「偏指相字句」所省略的賓語必須是已知的舊消息，它必須指涉到前文所提及的人物。所以在相字句出現之前一定要有一些前文提供的背景訊息，也因此「偏指相字句」不可能出現在文章的開端首句。



五、結 語

從以上幾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得出幾點結論。第一，所謂的「偏指相字」在《世說新語》中運用得相當普遍。它和互指的相字可以同時並存在上下文中，兩者形式、意義不同，用法也相異，讀者可從語境中加以判別。互指的「相」字句中施事主語 A 辭和受事實語 B 辭互為施受，在形式上為『AB 相 V』，AB 兩者皆出現，並無省略情形。「偏指相字句」則是施事主語為 A 辭，受事實語為 B 辭，A 辭施而不受，B 辭受而不施。《世說新語》裏的「偏指相字句」在形式上都是「A 相 V」，賓語皆省略不出現。第二，「偏指相字」在《世說新語》中展現的語法特性並非代詞，「相」字其實並無指代作用，它之所以讓人誤解具有指代作用是由於「相+V」之後一般皆有賓語省略現象，因此常讓人誤以為「相」字指代被省略的賓語。第三，「偏指相字」在《世說新語》中顯示的語法功能為省略賓語，不但省略「相+V」後的賓語，在「相+P+V」結構後的賓語也都有省略情形。換言之，只要有「偏指的相字」存在，不論是在動詞之後或介詞之後都有賓語省略現象。第四，《世說新語》中「偏指相字」的主要語法功能是省略動詞後的賓語，「相」字本身意義已經虛化，不帶實質語意，因此本文主張不妨將之歸為動詞詞頭（或前綴詞）。第五，《世說新語》中「偏指相字」的類型，若以人稱代詞的類型區分，以〔3—3〕類型佔最大多數，其次為〔1—2〕型，〔2—1〕型和〔2—3〕型同居第三名，再來依次是〔3—1〕型、〔1—3〕型和〔3—2〕型。若以賓語的人稱代詞分類，則是第三人稱最多，第二人稱居次，第一人稱最少。若將《世說新語》中「偏指相字」的類型以對話類和敘事類區分，則是敘事類型較多，而對話類較少，兩者比例約為 5：3。第六，就語用層面而言，「偏指相字」在《世說新語》中並非禮貌敬語的使用，它所反映的是一種以施事者為中心，企圖顯示與對方地位平等的語用策略。因此隨著施事者與受事者相對地位的不同，可以靈活的調整自己與受事者之間的社會距



離。是以，我們在《世說新語》中可以看到各種地位、立場不同的相字句使用類型，例如「上對下」、「下對上」、「平輩之間」、「夫妻之間」、「對陌生人」、「褒揚讚譽」和「貶抑責難」等各種立場不同的使用類型。第七，「偏指相字句」所省略的賓語是已知的舊訊息，由於所指涉的必須是前文裏，已經提及過的人物，所以在語用上，「偏指相字句」不可能出現在《世說新語》裏每段敘述故事的首句。換言之，「偏指的相字句」比互指的相字句，在語言篇章的使用上更受限制。

就《世說新語》裏「偏指相字句」的語用現象看來，其並非如呂叔湘所言是秦漢以後爲了避免直接使用第一和第二人稱代詞，因而所採用的一種賓語省略策略。在本文看來，我們認爲「偏指相字句」是一種靈活調整當事人社會地位的語用策略。至於此點背後所反映出來的社會背景也很值得探討。我們都知道魏晉六朝是一個極其講究門第階級的社會，階級地位在當時是影響一個人的重要因素，然而何以在如此注重階級意識的社會裏，竟會採用「偏指相字」這種企圖縮短彼此社會距離以求雙方地位平等的語用策略呢？本文認爲正是因爲社會中階層劃分太明顯僵化，語言使用上更需要此種平等策略，才能有靈活調節的作用，以順利達成各種場合或各種目的之語言使用。探討「相」字的語用現象，還有一個方向可以參考的，就是和主動「見」字的語用情形作比較。^⑦但是由於限於篇幅，本文並未就此點再加深入探討。

（責任校對：黃莘瑜）

⑦ 魏培泉(1990：195)就曾比較「相」與「見」的用法，並主張主動「見V」式具有比偏指「相V」式更謹敬的語調，它有拉長雙方距離的作用。「見V」式通常是用在上對下的情況下，也就是說通常社會地位比B高，或者意涵B在某方面不如A，需以崇敬待A。



引用書目

- 王 力 1958 《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 王 暉 1986 〈同形結構中的「見」字爲施受同辭說〉，《漢中師院學報·社哲版》1986(1)：84-90,102。
- 余嘉錫撰 1984 《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
- 李 索 1997 〈偏指副詞“相”的修辭意義〉，《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2)：122-125。
- 杜桂林 1987 〈古代漢語“相”句式之研究〉，《寧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7(2)：21-28。
- 呂叔湘 1999 〈相字偏指釋例〉，《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頁103-115，北京商務印書館。原載於1942《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匯刊》第二卷。
- 1999 〈見字之指代作用〉，《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頁116-121，北京商務印書館。原載於1943《金陵、齊魯、華西大學中國文化匯刊》第三卷。
- 呂叔湘王海棻編 2001 《馬氏文通讀本》頁157-158，上海教育出版社。
- 周法高 1972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頁237-24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
- 洪麗娣 1997 〈關於古漢語中偏指之“相”的詞性問題〉，《遼寧大學學報》1997(2)：56-57。
- 姚振武 1988 〈古漢語「見」結構再研究〉，《中國語文》1988(2):134-142。
- 許世瑛 1995 《常用虛字用法淺釋》頁261-265，臺北復興書局十三版。
- 張文彬 1992 〈關於「相」字的詞性〉，《國文天地》7卷8期：89-90。



- 張錦笙 1997 〈“相”字考略〉，《鎮江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7(2)：42-45。
- 楊伯峻、何樂士 1992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 解惠全 1984 〈指代性副詞“相”的用法〉，《語言教學與研究》1984
(3)：124-133。
- 劉復 1974 《中國文法講話》頁172-173，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董志翹 1986 〈中世漢語中的三類特殊句式〉，《中國語文》1986(6)：
453-59。
- 魏培泉 1990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博士論文。
- 魏岫明 2001 〈古漢語主動意義之「見」字語法探討〉，《臺大文史哲
學報》54期，頁69-94。

